

##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### 110 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0 年 9 月 9 日 14 時 30 分					
主席	李處長忠台					
出席委員	林副處長碧芬、鄭秘書水木、周視導秉學、王課長群翔、劉課長希麟、劉課長芳姿、林課長鈺翔、李主任雅晶、張主任鈺玫、張主任文靜、林主任虹吟、蔡主任睿聰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無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1 案	討論提案	3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<b>一、專題報告：</b>本府採購業務(含工程專案)廉政宣導</p> <p><b>二、提案討論：</b></p> <p>(一)提案一：本處辦理「110 年行車事故鑑定案件作業及更正鑑定意見書流程專案稽核」，有關「修正開會提醒單」之興革建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辦 法：開會提醒單經修正並通過後，據以辦理；肇事鑑定課日後亦可依執行情形，隨時修正以符合業務需求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決 議：依據討論事項修正後通過，並依本案辦法辦理。</p> <p>(二)提案二：為使本處採購案件開標作業順利進行，且避免違失風險，故制定「開標作業流程制式稿」，供各開標主持人參考一案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辦 法：開標作業流程制式稿通過後，日後各採購案經簽准確定開標主持人，秘書室採購業務承辦人即提供制式稿予該主持人參考；本處亦依執行情形，視情況修正以符合業務需求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決 議：依據討論事項修正後通過，並依本案辦法辦理。</p> <p>(三)提案三：本處新進人員及新進委外廠商人員須簽署資安保密同意書，除應持續落實外，其他接觸業務之短期人員，如安心上工人員、暑期實習人員亦應簽署，確保公務機密及資通安全一案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辦 法：各課室除持續落實新進人員資安宣導及相關文件簽署外，其他短期人員(如安心上工、暑期實習等)亦需納入辦理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決 議：由政風室及資訊室修正保密同意書及切結書，修正後通過，並依本案辦法辦理。</p>					

<b>後續執行情形</b>	會議紀錄及修正後之提案相關資料已於 110 年 9 月 11 日本處 1105256527 號簽奉首長核定後，並通報本處各單位依決議事項辦理。
---------------	---

承辦人：蔡睿聰

職稱：主任

電話：(02)89786101#870